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信定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,00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924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0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兩造間115年度司執字第1192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1048號）

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31,953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87元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,706,844元、違約金2,321,880元」，合計為46,771,2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之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。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辦案期限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、第三審為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此亦約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14,031,379元【計算式：46,771,262元x5%x6=14,031,3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14,000,00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附表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　額

1	本金	12,831,953元
2	利息	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96年10月1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9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，計為22,425,332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×9.25%×（18＋326/365）＝22,425,332元】
3	違約金	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96年10月1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9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5%計算，計為4,485,066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×（9.25%×20%）×（18+326/365）＝4,485,066元】
4	程序費用	187元
5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4,706,844元
6	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	2,321,880元
合計		46,771,262元